

# 南京艺术学院

南艺教评字〔2018〕2号

---

## 关于填报本科专业基本情况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高〔2018〕11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苏教评院〔2018〕3号）等文件精神及省教育评估院要求，我校各本科专业须填报基本情况，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教学单位对照《南京艺术学院本科专业基本情况统计表（2018）》（附件）逐项填报，填报专业范围包含全部开设的本科专业（含新设置和停招专业）。

二、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教育部的新设专业批复文件填写。

三、慎重确定专业负责人，要求如下：

1. 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其联系电话应填报可联系到的手机号码。

2. 原则上，专业负责人名单应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确定。无特殊情况，同一位教师不兼为两个专业的负责人。

3. 访谈专业负责人是专业综合评估现场考查的主要形式之一。各专业负责人应十分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目标，专业特色及适应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大纲的制定与实施，师资结构及师资建设、学生学习和发展等专业基本情况。

四、《南京艺术学院本科专业基本情况统计表（2018）》电子版请于7月11日上午下班前传送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张进老师处（QQ：906533980）。

五、《南京艺术学院本科专业基本情况统计表（2018）》纸质版请于2018年7月11日上午下班前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行政楼128室）。

附件：南京艺术学院本科专业基本情况统计表（2018）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18年7月10日